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编制了《关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盛新能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增资江苏奥盛新能源,交易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江苏奥盛新能源实际控制人熊辉及其股东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智合信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奥盛新能源实际控制人熊辉向海印股份就江苏奥盛新能源的经营业绩做出如下承诺,并遵守执行:

1.海印股份按协议约定实现增资后,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2.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智合信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奥盛新能源实际控制人熊辉承诺,若江苏奥盛新能源2022年、2023年、2024年每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的最低金额,则海印股份有权要求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智合信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熊辉任何一方或共同对海印股份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本金加年化8%的利润进行回购;

3.前述经审计的净利润是指经证券资产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3636号),江苏奥盛新能源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8.05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3,000万元,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2022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江苏奥盛新能源项目环评审批及产线组装进度不及预期,导致规划产能不及预期,影响产品出货销售。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综合考虑合同约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将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业绩承诺未达标事宜,后续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协议、加强项目跟踪管理等方式进一步约束承诺方以保障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关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3636号)。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签署《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红太阳”)100%股权及下属子公司股权,包括喀什红太阳演艺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新田汉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新田汉”)51%股权,南昌市中原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南昌中原”),昆明兰阳演艺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兰阳”)转让给海印集团,转让款合计46,703.61万元,分三期支付。

上述交易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7-97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海印集团根据协议约定共支付股权转让款29,278万元。因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郴州新田汉、南昌中原及昆明兰阳股权处于诉讼争议状态,海印集团出于风险控制考虑,暂时中止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余17,425.61万元并出具《承诺函》,希望与公司商议调整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并就诉讼事项的进展进行沟通协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湖南红太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在原《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对股权转让余款支付时间进行了补充约定。

(三)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6.3.3之“(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001房自编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
注册资本:1,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4,068,772.62元,净利润-795,504,023.76元,2021年末净资产2,770,304,691.12元。以上数据已把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1996年4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为50%、20%、30%。

2009年2月,邵建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65%、20%、15%。

(三)关联方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海印集团除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投资参股、股权投资为主,海印集团本身主要是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702,535,39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00%,是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与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三人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而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28.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海印集团实际控制人邵建明个人直接持有公司2.31%的股权。

(五)海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甲方和乙方同意,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之日起2年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剩余股权转让款17,425.61万元。

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的,乙方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义务或责任结清,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或其他纠纷。

三、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仍应互相配合追究目标公司原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施杰、刘文强、新余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俊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原股东的违约责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海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是为进一步约束海印集团履行付款义务,有利于公司收回股权转让重大权利。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1.2021年7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其位于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501-1901房的房地产及B101-B171、B201-B250、B301-B349房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约11,710.01万元。

2.2021年7月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其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的物业,租赁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约为1,047.97万元。

3.2022年3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其位于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32层房产的房地产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8048.69平方,租赁期限为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9,361,967.93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与海印集团、湖南红太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系与海印集团履行股权转让付款义务进一步的约束,有利于推动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海印集团、湖南红太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进一步约束海印集团履行付款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及垫资、商誉、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308,922,935.3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计提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1,573,468.24 | 139,812.56 | 8.89%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99,80,379.21 | 133,716.74 | 1.34% |
| 存货减值准备 | 102,84,921.75 | 4,096,943.19 | 3.98% |
| 发放贷款及垫资减值准备 | 11,478,000.00 | 11,478,000.00 | 100%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1,308,383.28 | 1,308,383.28 | 100% |
| 商誉减值准备 | 11,80,000.00 | 11,80,000.00 | 100% |
| 合计 | 22,476,652.48 | 24,203,845.76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7,692,683.3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2022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计提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计提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原材料 | 97,012.00 | 1,012.00 | 1.04% |
| 库存商品 | 11,807,909.75 | 11,807,909.75 | 100% |
| 合计 | 11,804,921.75 | 12,819,921.75 | 108.59% |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12月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41,108.37万元,其中年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3,611.45万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419.91万元,本年转销及其他减少存货跌价准备2,922.9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8,922,935.37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126,968.83元,相应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0,180,968.83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的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治理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治理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治理专项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治理专项报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治理专项报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治理专项报告》;

(六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十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六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六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十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治理专项报告》;

(七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七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七十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治理专项报告》;